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1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7、2016-090、2016-093）。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2016-106、2016-115）。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 23,537.82 万元。

公司因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并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别以 18,800 万元、15,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同时，上述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保证金金额分别调整为 1,880 万元、1,500 万元、1,2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开挂牌期间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139）、《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144）、《关于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正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